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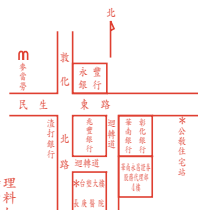
10501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5310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人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 股東 台啓

集結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COVID-19(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  
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並應配合遵循會場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重大訊息公告。

<p>85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325教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p>	<p>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 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30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一〇八年度虧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 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p> <p>天 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委託人(股東)</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p> <p>姓名或 姓名 稱</p> <p>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 姓名 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 姓名 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85 天剛資訊 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p>			

(附件一)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  
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450,000仟元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法  
令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  
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名稱、股數及金額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  
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 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蓀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鄧仰庭(50%)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親等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陳斐琪(100%)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6.55%) 六富投資(股)公司(1.78%)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1.25%)	無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陳力璋(100%)	無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謝秀英(60%)	無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陳江愛玉(47%) 陳和宗(53%)	本公司法人董事春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之親等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一選任，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  
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  
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  
有價證券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  
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  
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金額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七次	新台幣 20,000仟元整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 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 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新台幣 30,000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仟元整		
	新台幣 40,000仟元整		
	新台幣150,000仟元整		
	新台幣150,000仟元整		

五、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  
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  
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  
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七、本次私募案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證券承銷  
商就本公司辦理私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相關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第二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F159-Z085-0110

※說明事項※  
一、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  
身分證影印本者，印  
鑑卡恕不退還)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  
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  
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  
份【依(89)台財  
證(一)第514一六號  
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  
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  
印鑑】  
三、貴股東如欲辦理  
各項作業，請提供新  
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85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 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國籍	留存 印鑑	戶 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85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聲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 印鑑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壹、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天剛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於4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

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45,000仟股,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符合辦理本次私募後如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貳、天剛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8年12月28日,總部位於台北市,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主要透過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於85年4月9日上櫃。該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技術服務及遊戲軟體等,截至108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46%、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8%、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30%、技術服務15%及遊戲軟體1%。其中,該公司於107年下半年度投入遊戲產業發展,並與大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該遊戲已於同年10月於台港澳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入圍TAPTAP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108年9月底跨境進攻日本市場推出日語版本,獲得日ios下載排行榜上冒險遊戲類的第一名、全遊戲第五名的佳績;同年12月底,英語版本亦於ios及Android雙平台進行全球共計155個國家發行及上架。此外,該公司並於108年9月推出第二款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目前正進行「夢界物語」升級全球版作業。

###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虧損為171,913仟元,待彌補虧損為224,99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人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6至108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87,936仟元、402,290仟元及327,175仟元。另該公司106至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2,625仟元、(135,262)仟元及(171,913)仟元。

該公司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惟近年資訊產業在劇烈之競爭及規格化發展,致該產業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產品差異日漸縮減,市場競爭模式朝比價模式發展,使毛利率日趨下降。該公司為應對該困局,必須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並提高附加價值,另該公司近年轉投資遊戲產業,主係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擴大事業領域,期以多元化營運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情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業務範圍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 三、本次私募案應募對象

(一)若為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可能應募人姓名與該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大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孫	董事 大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

(二)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之選任,將以可協助該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之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的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 五、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二)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 (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本意見書僅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105017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

寄件人: .

姓名: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人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若因疫情影響必須變更股東會地點,將另行公告」**,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325教室)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八年度虧損案。(三)討論事項: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3.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必要性與合理之評估意見,說明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5月2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30日至109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